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無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推遲至本公司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各自就此作出公告。

2025年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警告公告及其報告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如文義所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法院」	指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及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27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4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A(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B(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25日及2021年6月1日的兩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部分償還貸款協議A項下之貸款87,000,000港元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貸款48,351,648.35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重整」	指	法院批准有關蘇州第壹製藥的破產重整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410,156,509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楊溢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63,636,363股認購股份及146,520,14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於2024年11月2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10,156,509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蘇州第壹製藥」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就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13室

敬啟者：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以下款項：

- (i) 於2023年1月1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A項下結欠認購人A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2,1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5,690,000港元。貸款協議A項下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日期。該筆股東貸款乃由認購人A向本集團提供，應對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 於貸款協議B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重整項下結欠認購人B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4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乃由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該筆貸款乃由認購人B向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重整完成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而還款責任則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後由本公司承擔。基於(a)法院已批准有關蘇州第壹製藥的重整；(b)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有關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c)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及(d)董事根據(A)相關資產於獨立拍賣平台的建議售價；及(B)重整項下所有債權人中按比例將分配予認購人B的估計所得款項估計根據重整出售該等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8,350,000港元)，進一步闡述如下：

人民幣元

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60,788,761.26
－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	14,479,593.10
－估計根據重整出售有關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	<u>2,309,168.16</u>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	<u><u>44,000,000.00</u></u>
-----------------------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即貸款協議B的貸款資本化標的)，乃根據法院進一步向認購人B償還貸款(即貸款餘額)的估計推算得出。認購人B預期將收到法院就貸款餘額的進一步還款。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其不會就餘額約人民幣2,31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港元)(乃根據人民幣46,310,000元(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數)－人民幣44,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之貸款未償還金額約數)計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而不論法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還款金額，或根本不會提供。

於2024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3,636,36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86,999,999.79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87,000,000港元償付；及(ii)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6,520,14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48,351,648.18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48,351,648.35港元償付。

於完成後，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87,000,000港元及48,351,648.35港元將分別視作已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

下相關餘下結餘(包括其項下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10,787,752.37港元及2,537,547.43港元，其中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本公司索償。

重整的背景

於2023年6月，蘇州第壹製藥的債權人已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批准重整計劃(「**重整計劃**」)，該計劃隨後於2023年7月獲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及法院的判決，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挑選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將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等投資者亦將向蘇州第壹製藥提供人民幣355,000,000元(「**結算金額**」)，用於結清(其中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還債務。因此，於2023年8月，已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蘇州第壹製藥的股權轉讓被視為已完成，蘇州第壹製藥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認購人B根據貸款協議B提供的貸款以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因此，認購人B有權因重整而獲得部分還款。儘管如此，結算金額僅為該等投資者提供的一筆資金，作為重整的一部分，用以清償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還債務，與第二貸款資本化的標的無關，而第二貸款資本化的標的為本公司(於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後替代其)結欠認購人B的未償還金額。

有關重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及
 - (c)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代價：	總金額為135,351,647.97港元，包括(i)86,999,999.79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87,000,000港元的方式清償；及(ii)48,351,648.18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48,351,648.35港元的方式清償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410,156,509股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33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	每股0.0000008美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31%；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410,156,509股認購股份應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與認購人釐定認購股份數目時，已考慮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股東貸款金額。因此，為最大限度地資本化股東貸款，本公司擬盡可能多地發行認購股份，同時確保認購人持有的權益不超過75%。

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應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0.33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29.41%；
- (b) 於2024年10月4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7.50%；
- (c)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溢價約6.45%；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溢價約13.79%；
- (e)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8港元溢價約10.92%；
- (f) 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原因為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18港元高於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g)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4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46,415,000元（相當於380,675,824.18港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2,640,895,063股已發行股份（自2024年7月3日起生效的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後，合併為264,089,50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7港元；及

- (h)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4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人民幣339,565,000元(相當於373,148,351.65港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2,640,895,063股已發行股份(自2024年7月3日起生效的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後，合併為264,089,50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4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近期及歷史市價，尤其是，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5港元至0.40港元，平均為每股0.33港元；(ii)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總額約為135,350,000港元，遠高於(即高出約70.84%)本公司市值(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9,230,000港元)；(iii)股份成交量較低，相對於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10,156,509股股份)，股份於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一年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即856,165.49股股份)約為上述平均成交量的479.06倍；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並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6,415,000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6,300,000元，表明本公司難以在股票市場尋求可觀的股本融資替代方案。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至少75%票數)及就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超過50%票數)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在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的適用本公司的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所禁止；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g)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就條件(d)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禁止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就條件(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b)及(c)所載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其他批准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董事會批准的條件(a)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權豁免有關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的條件(f)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特別是，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於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內作實，屆時本公司應向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87,000,000港元及48,351,648.35港元將分別視作已悉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

B項下相關餘下結餘(包括其項下任何應計利息)將分別為10,787,752.37港元及2,537,547.43港元，其中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本公司索償。

終止認購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認購人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訂約方當時應享有的權利及義務。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一體兩翼，分為投資和實體醫藥業務兩部分。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國際領先的創新靶點藥物及投資醫藥企業公司股權，本集團同時在原有的實體醫藥資產及業務上進行數字化和多樣性的改革，意在打造一間專業化骨健康數字醫藥集團。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已經運營了10年以上，為超過10,000家各類骨科終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終端藥品推廣、優秀的團隊管理經驗和渠道網絡資源。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將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骨科市場的發展，未來骨科市場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推動骨科發展的新時代機遇，從2023年開始，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醫療數字平台)模型。亦建立福艾蒙的「專業骨科健康平台」，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閉環治療和管理平台的業務模塊。

盈利估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就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刊發之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盈利估計」)。

董事會函件

盈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盈利估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有關上述者的盈利估計及相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盈利警告公告及其報告」。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0,562,5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6%。認購人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由吳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吳鐵先生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楊溢先生(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由沈寧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54,93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

認購人A、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與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i)儘管本集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虧損人民幣145,009,000元轉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661,000元，但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仍有重

董事會函件

大負債淨額。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211,000元及人民幣346,415,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對資產比率（按債務總額人民幣527,30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38,764,000元計算）約為155.65%；(ii)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低於借款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6,1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2,878,000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791,000元；(iii)由於近期股票市場氣氛低迷、股份成交量稀少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難以尋找投資者或配售代理進行具有重大集資規模的股本融資以償還貸款；及(iv)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使本公司難以為其業務及營運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核數師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然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借款總額超過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的貸款總額約為135,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170,000元），相當於2024年6月30日債務總額約人民幣527,300,000元的約24.12%。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完成於2024年6月30日作實，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及債務總額將減至約人民幣398,340,000元及人民幣404,130,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將由約155.65%降至119.30%。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大幅減少本集團已逾期、須按要求償還及／或於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負債，因此將減少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基於12%的利率，貸款資本化後每年利息開支的潛在減少約為10,44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661,000元相比，該等利息開支屬重大，因此貸款資本化亦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已逾期。根據貸款協議B，貸款人有權就未償還款項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的四倍收取違約利息。根據管理人向貸款人發出的債務申索裁定通知，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4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已獲確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鐵先生負責與認購人磋商及討論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彼透過其於認購人A之權益及錢余女士之配偶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吳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貸款資本化之磋商及討論。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金融機構及基金商討，旨在獲得債務融資。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回應或被拒絕。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曾考慮進行配售以籌集資金，但未能找到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配售以籌集大額資金。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認購新股並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該等方法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產生較高的成本。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財務表現欠佳，難以找到願意包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且籌集巨額資金的包銷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融資方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及錢唯博士(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對現有少數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A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認購人B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認為及確認：

- (a)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 (b) 誠如上文「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彼等與董事會的觀點一致，並提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c) 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對本集團僱員持續受僱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各貸款協議項下股東貸款的部分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並無可供本公司使用的現金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得款項，但未償還貸款的抵銷除外)。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264,089,50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2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²⁾
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A ⁽³⁾	40,289,200	15.26	303,925,563	45.08
錢余女士	273,333	0.10	273,333	0.04
小計	40,562,533	15.36	304,198,896	45.12
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B ⁽⁴⁾	—	—	146,520,146	21.73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20.74	54,762,300	8.12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	0.06	170,000	0.03
小計	54,932,300	20.80	201,452,446	29.88
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 的一致行動人士				
	95,494,833	36.16	505,651,342	75.00
余梓山先生 ⁽⁵⁾	15,000	0.01	15,000	0.002
公眾股東				
Wang Minzhi博士 ⁽⁶⁾⁽⁷⁾	46,372,286	17.56	46,372,286	6.88
其他公眾股東 ⁽⁷⁾	122,207,387	46.27	122,207,387	18.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4,089,506	100.00	674,246,015	100.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4,089,5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認購事項完成後674,246,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認購人A由錢余女士及錢余女士配偶吳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4) 認購人B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沈寧女士全資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5) 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余梓山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6) Wang Minzhi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外聘顧問，就研究創新骨科醫療器材及藥物以滿足患者需要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與任何認購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
- (7)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494,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6%。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A及認購人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人A、認購人B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A(連同認購人B)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完成作實，則認購人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45.12%及29.88%權益。因此，彼等各自仍須個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限制，包括(就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A、認購人B、錢余女士、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外，概無涉及清洗豁免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通函「有關認購人的資料－認購人A」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認購人B」各節所述，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人B為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之子，故為本公司的一名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亦無牽涉其中)，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收購守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為認購人A的5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錢唯博士(亦為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的胞兄，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並無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的票數)；及(ii)清洗豁免(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的票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pharma.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45分）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限期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認購人、其各自聯繫人、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A、認購人B、錢余女士、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外，概無股東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鑑於(i)認購人A（由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擁有）、吳靜美女士（為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錢唯博士（為錢余女士的胞兄）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延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已延遲向其發表意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據此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v)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2025年1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4頁及第IFA-1至IFA-3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計及認購協議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銘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趙玉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第6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以下款項：(i)於2023年1月1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A項下結欠認購人A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2,1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5,690,000港元。貸款協議A項下

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日期。該筆股東貸款乃由認購人A向 貴集團提供，應對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於貸款協議B及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重整項下結欠認購人B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4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乃由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該筆貸款乃由認購人B向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重整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而還款責任則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後由 貴公司承擔。基於(i)法院已批准有關蘇州第壹製藥的重整；(ii)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有關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iii)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及(iv)董事根據(a)相關資產於獨立拍賣平台的建議售價；及(b)重整項下所有債權人中按比例將分配予認購人B的估計所得款項估計根據重整出售該等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8,350,000港元)。

於2024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3,636,36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86,999,999.79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87,000,000港元償付；及(ii)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6,520,14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48,351,648.18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48,351,648.35港元償付。

於完成後，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87,000,000港元及48,351,648.35港元將分別視作已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相關餘下結餘(包括其項下任何應計利息)將分別為10,787,752.37港元及2,537,547.43港元，其中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 貴公司索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A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吳鐵先生（「吳先生」）及錢余女士的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認購人B為 貴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之子，故為 貴公司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494,83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6%。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A及認購人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人A、認購人B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認購人A（連同認購人B）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完成作實，則認購人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擁有 貴公司約45.12%及29.88%權益。因此，彼等各自仍須個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限制，包括（就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

認購人A、認購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A、認購人B、錢余女士、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外，概無涉及清洗豁免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亦無牽涉其中)，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收購守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為認購人A的5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錢唯博士(亦為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的胞兄，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並無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認購人A、吳先生、錢余女士、吳靜美女士、錢唯博士、認購人B、楊宗孟先生、沈寧女士、Annie Investment Co., Ltd.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有任何關係，以及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事項。除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令吾等將據此自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該公告、通函、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經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25日及2021年6月1日的兩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各筆貸款的提取記錄、法院於2024年5月27日就重整發出的民事判決書、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七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吾等亦已(i)考慮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業務及未來展望進行討論。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達致。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公告及通函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讓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有關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貴公司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通函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倘吾等知悉任何有關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變動對吾等於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作闡述用途，本函件中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業務一體兩翼，分為投資和實體醫藥業務兩部分。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國際領先的創新靶點藥物及投資醫藥企業公司股權，貴集團同時在原有的實體醫藥資產及業務上進行數字化和多樣性的改革，意在打造一間專業化骨健康數字醫藥集團。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經重列)	
	(附註)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7,366	7,366	31,2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	7,366	7,366	5,7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虧損)／溢利	(50,040)	(33,491)	(4,796)	6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虧損)(附註)	(16,365)	(110,099)	(816)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溢利	(66,405)	(143,590)	(5,612)	6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32,284	316,845	324,360
流動資產	73,434	12,277	14,404
流動(負債)	(1,169,693)	(665,087)	(681,615)
流動(負債)淨額	(1,096,259)	(652,810)	(667,211)
非流動(負債)	(77,683)	(3,600)	(3,5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241,658)	(339,565)	(346,415)

資料來源：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附註：於2023年8月，作為重整的一部分，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定義見下文「3. 重整的背景」一節)就向該等投資者轉讓蘇州第壹製藥(貴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股權轉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被視為於2023年8月已完成，蘇州第壹製藥自此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前，蘇州第壹製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自有藥品(「已出售業務」)，並於2023財年為貴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及於2022財年貢獻全部收益。因此，已出售業務分別於貴公司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股權轉讓及重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 重整的背景」一節。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2023財年)

於2022財年，蘇州第壹製藥經營的已出售業務為貴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07,100,000元。如下文「3. 重整的背景」一節所述，股權轉讓被視為已於2023年8月完成，蘇州第壹製藥自此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止期間，蘇州第壹製藥為貴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8,600,000元。由於2023年8月的股權轉讓，已出售業務分別於貴公司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已出售業務，故並無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2022財年， 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50,000,000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9,400,000元；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600,000元。

從2023年開始， 貴集團通過聚焦 貴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及醫療數字平台)模型。 貴集團亦建立福艾蒙的「專業骨科健康平台」，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閉環治療和管理平台的業務模塊。

於2023財年， 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而於2022財年則為零。2023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自有藥品的代理服務。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33,500,000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約3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7,000,000元；(ii)於2023財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2,300,000元(2022財年：無)；(i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iv)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0元(原因為確認兩名顧問(即Wang Minzhi博士及Gao Gui先生(統稱「顧問」))就監督技術及產品註冊、調研及開發、制定臨床試驗的研究計劃以及就 貴集團項目向監管機構提交臨床申請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費(「諮詢費」)約人民幣37,700,000元)所抵銷。於 貴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日期，兩名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於 貴公司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以結清顧問費後，Wang Minzhi博士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6,372,286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調整後)(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6%)，而Gao Gui先生仍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46,373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調整後)(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4%)。

於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3,600,000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66,400,000元增加約116.2%。情況惡化乃主要由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400,000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0,100,000元，而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確認重整虧損約人民幣86,700,000元（2022財年：零）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的影響部分被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500,000元所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9,1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668,7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7,400,000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9,6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700,000元）。情況惡化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3,600,000元，部分被(i)於2023財年向顧問發行新股以支付諮詢費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ii)於2023財年配售新股約人民幣9,400,000元所抵銷。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2024年上半年)

於2023年上半年，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全部來自銷售自有藥品的代理服務。據管理層所告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由於自有藥品直接由供應商轉移至客戶，而貴集團於產品直接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產品，故於2023年上半年並無錄得銷售成本。

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1,300,000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大幅增加約3.2倍。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建立的代理數字醫療服務業務。貴集團的數字醫療服務平台旨在為骨健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臨床醫療機構及骨健康消費者提供數字推廣服務，其中包括為行業公司提供以下服務：(i)醫學快訊；(ii)創作醫學視頻及文章；(iii)醫學會議內容及報導及(iv)市場調查及推廣業務。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5,600,000元，乃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新建立的數字醫療服務平台運營所產生成本，主要包括數碼平台的維護成本以及製作醫療視頻、文章、會議內

容及報告的服務費。因此，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00,000元。

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扭虧為盈。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iii)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800,000元)，惟部分被(a)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b)持續經營業務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抵銷。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8,8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9,100,000元)及約人民幣685,2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8,700,000元)。由於2024年上半年換算貴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約人民幣7,500,000元，其影響部分被2024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所抵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9,6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6,400,000元。

(iii) 持續經營

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下述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i) 貴集團於2023財年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500,000元；(ii)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2,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9,600,000元；及(iii)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3,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700,000元、約人民幣286,1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900,000元分別已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持續經營事項」)。

持續經營事項於2024年6月30日仍未解決。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鑑於(i)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200,000元及人民幣346,400,000元；及(ii)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6,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2,900,000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進行持續經營。貴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其他借款；(ii)將貴集團發展成為涵蓋骨科診療全程管理的綜合性平台企業；(iii)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iv)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以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由於持續經營事項的存在，貴集團難以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大量資金。吾等認為，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舉可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緩解持續經營事項，進而使貴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於日後有需要時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進行磋商並獲得融資安排或債務融資。

(iv)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盈利警告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4年首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於2024年首十個月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3年首十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900,000元。2024年首十個月之預期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a)於2024年首十個月並無錄得出售業務虧損（2023年首十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及(b) 貴集團於2023年首十個月就顧問提供諮詢服務所支付的一次性諮詢費人民幣37,700,000元，而 貴集團於2024年首十個月並無支付任何諮詢費。

3. 重整的背景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商業銀行通過法院對蘇州第壹製藥（ 貴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其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要求蘇州第壹製藥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3年6月，蘇州第壹製藥的債權人已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批准重整計劃（「**重整計劃**」），該計劃隨後於2023年7月獲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及法院的判決，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挑選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將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等投資者亦將向蘇州第壹製藥提供人民幣355,000,000元（「**結算金額**」），用於結清（其中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還債務。因此，於2023年8月，已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23年8月，股權轉讓被視為已完成，蘇州第壹製藥自此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其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認購人B根據貸款協議B提供的貸款以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因此，認購人B有權因重整而獲得部分還款。儘管如此，結算金額僅為該等投資者提供的一筆資金，作為重整的一部分，用以清償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還債務，與貸款協議B相關的貸款資本化標的無關，而貸款資本化標的為 貴公司(於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後替代其)結欠認購人B的未償還金額。

有關重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

4.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不理想。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3,600,000元。事實上，於2024年上半年扭虧為盈前，貴集團自2018年以來已連續六年維持虧損狀態，累計虧損合計約人民幣2,278,200,000元。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佳，乃主要由於(i)「三醫聯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及強力推行，導致中國醫藥行業的營商環境嚴峻惡劣；及(ii)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進行的重整，佔用 貴集團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據管理層告知，有關中國醫藥行業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及強力推行(「**中國醫療改革**」)給 貴集團業務帶來重大影響。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主導推行的「4+7」試點城市¹藥品集中採購中，各中標藥品價格均呈現出大幅的下跌，預示著過期原研藥品與普通仿製藥品的市場規模與盈利能力將被逐步壓縮。此外，地方性的GPO(藥品集中採購組織)藥品集中採購招標等政策，也給藥品帶來持續的降價壓力。醫院控制藥佔比，「分級診療」²的實施給醫院產品上量帶來更多困難。另

1. 「4+7」試點城市包括中國的四個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及七個主要城市(包括瀋陽、大連、廈門、廣州、深圳、成都及西安)。
2. 針對以預防為主的醫療策略，提出「分級診療」，強調以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單位為第一接觸層級，對預防與治療、慢性病與急性病照護進行分流，並協調不同層級的醫療照護。

外，於全面實施「兩票制」的情況下，藥品採購渠道上最多僅開具兩次發票，一次由醫藥製造商開具，另一次由分銷商向醫療服務提供商開具。與中國醫療改革前的採購模式相比，「兩票制」消除多層分銷商，極大地簡化了採購過程，並進一步加強中國醫藥行業內同業之間的競爭。此外，引入「醫藥代表登記備案制度」，醫藥代表僅可從事學術推廣、技術諮詢等活動，不得再承擔藥品銷售任務。由於實施醫藥代表登記備案制度，貴集團(作為醫藥製造商)須另行聘請其他員工擔任營業員，負責銷售醫藥產品，導致貴集團銷售及營運成本增加。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已加劇中國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貴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年內累計約人民幣2,278,200,000元的巨大虧損導致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貴集團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1,428,800,000元變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339,600,000元。根據通函附錄一「2. 債務」一節，貴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的債務約為人民幣652,400,000元(相當於約716,9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3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ii)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5,800,000元(相當於約336,100,000港元)(包括貸款協議A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1,100,000港元)；(iii)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0,7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iv)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18,200,000元(相當於約129,900,000港元)(包括貸款協議A項下的應計利息約13,400,000港元)；(v)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3,000元(相當於約410,000港元)；及(vi)財務擔保合約約人民幣177,000,000元(相當於約194,500,000元)(包括貸款協議B及貴公司前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重整項下，貴公司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8,400,000港元))負有責任。其中，約人民幣644,500,000元(相當於約708,2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0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然而，貴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的總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僅分別約為人民幣332,800,000元(相當於約365,7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

7,400,000元(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預期在 貴公司不進行任何股本／債務集資活動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不會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將於2024年10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債務。

此外，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iii)持續經營」一段所述，鑑於(i)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200,000元及人民幣346,400,000元；及(ii)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6,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2,900,000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僅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期其他借款。儘管如此，2024年中期報告指出，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以下款項：

- (i) 於2023年1月1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A項下結欠認購人A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2,1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5,690,000港元。貸款協議A項下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日期；及
- (ii) 於貸款協議B及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重整項下結欠認購人B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4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乃由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該筆貸款乃由認購人B向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重整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而還款責任則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後由 貴公司承擔。基於(a)法院已批准有關蘇州第壹製藥的重整；(b)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有關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c)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及(d)董事根據(A)相關資產於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拍賣平台的建議售價；及(B)重整項下所有債權人中按比例將分配予認購人B的估計所得款項估計根據重整出售該等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責任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8,350,000港元)，進一步闡述如下：

人民幣元

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

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60,788,761.26
－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	14,479,593.10
－估計根據重整出售有關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	<u>2,309,168.16</u>

貴公司有責任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	<u>44,000,000.00</u>
-------------------------	-----------------------------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責任向認購人B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即有關貸款協議B的貸款資本化標的)，乃根據法院進一步向認購人B償還貸款(即貸款餘額)的估計推算得出。認購人B預期將收到法院就貸款餘額的進一步還款。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其不會就餘額約人民幣2,31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港元)(乃根據人民幣46,310,000元(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數)－人民幣44,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責任向認購人B償還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數)計算)向貴公司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而不論法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還款金額，或根本無法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貸款資本化一方面將減輕 貴集團貸款協議下大部分未償還貸款的還款壓力而毋須作出現金支出，另一方面將適度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從而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緩解持續經營事項，進而使 貴集團在必要時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進行談判並獲得融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此外，貸款資本化亦將令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每年減少10,440,000港元，有關成本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就貸款協議A而言，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的貸款總額為87,000,000港元；及(ii)貸款協議A的年利率為12%。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的貸款總額約為135,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200,000元)，佔 貴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債務(約人民幣652,400,000元(相當於約716,900,000港元))的約18.9%。假設完成於2024年10月31日作實， 貴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的債務將減少至約人民幣529,200,000元(相當於約581,600,000港元)。

經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除貸款資本化外，彼等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通過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式)。 貴公司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商討，旨在獲取債務融資。然而，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佳， 貴公司並無收到金融機構的回應，或遭金融機構拒絕。考慮到(i)於2024年上半年扭虧為盈前， 貴集團已自2018年起連續六年處於虧損狀態；(ii)根據盈利警告公告， 貴集團預期於2024年首十個月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0元；(iii)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67,2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6,400,000元；(iv)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均存在持續經營事項；及(v)貴集團缺乏有價值的資產作為債務融資的抵押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難以按令 貴集團滿意的條款取得新借款。鑑於貸款資本化有別於債務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與債務融資相比，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就股本融資(如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而言，管理層認為(i)鑑於 貴集團現時之不理想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將難以在並無為發行價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股東認購的情況下，為配售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招攬配售代理或包銷商；(ii)股本融資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情緒；(iii)完成公開發售或供股所需時間漫長；及(iv)與貸款資本化相比，股本融資的文檔工作成本、行政及專業費用相對較高。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2023年9月1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多達475,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代理僅成功配售263,073,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約55.3%)，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僅約為13,200,000港元。經考慮以下事實：(i)自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改善；(ii)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2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6,400,000元；(iii)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均存在持續經營事項；及(iv)股本集資所得款項乃用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而非用於發展或擴充 貴集團之現有或新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難以吸引新投資者參與股本集資活動，因此股本集資目前並非 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之可行及有利之融資方案。

相反，貸款資本化將(i)減輕 貴集團貸款協議下大部分未償還貸款的還款壓力而毋須作出現金支出；及(ii)適度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貸款資本化為 貴集團清償貸款協議項下須按要求償還或已到期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最理想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財務報告，(i)認購人A(即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562,5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由吳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吳先生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ii)吳先生為 貴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1995年以來一直擔任 貴公司董

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管理；(iii)認購人B(即楊溢先生)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由沈寧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54,932,3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中擁有權益；及(iv)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2017年起成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儘管在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領導下，貴集團自2018年起連續六年保持虧損狀況，累計虧損合共約人民幣2,278,200,000元，但貴集團財務表現不盡人意主要歸因於：(i)在中國醫療改革帶動下，中國醫藥行業經營環境嚴峻不利，並非管理層所能控制；及(ii)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進行重整，佔用了貴集團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實上，鑑於醫藥行業競爭主要因監管改革加快實施而日趨激烈，管理層(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採取積極措施，決心將貴集團由一間藥品製造商轉型為一間創新型數字化醫藥公司。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2023年通過聚焦貴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及醫療數字平台)模型，並隨後於2024年上半年成立數字醫療服務業務。在管理層的不斷努力下，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成功扭虧為盈，並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吾等從盈利警告公告獲悉，貴集團預期於2024年首十個月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首十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900,000元。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其告知，2024年首十個月的預期虧損乃主要來自(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6,200,000元，預期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大幅減少；(ii)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0,000元，屬非經常性及一次性；及(iii)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6,300,000元，屬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及約20.8%的權益。完成後，認購人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

及約29.9%的權益。吾等認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 貴公司的控股權將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有利於 貴集團的發展。

儘管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如下文「6.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經考慮(i)預期於 貴公司不進行任何股本／債務集資活動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不會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於2024年10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債務；(ii)貸款協議A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須按要求償還，而貸款協議B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已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iii)貸款資本化一方面將減輕 貴集團貸款協議下大部分未償還貸款的還款壓力而毋須作出現金支出，另一方面將適度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從而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緩解持續經營事項，進而使 貴集團在必要時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進行談判並獲得融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iv)貸款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每年減少10,440,000港元；(v)貸款資本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認購人A(即現有主要股東)及認購人B(即現有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對 貴集團長遠繁榮的承諾及信心；(vi)貸款資本化乃 貴集團清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最理想方式；及(vii)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有關吾等之相關分析)，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及
- (c)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A為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0,562,53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6%。認購人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由吳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兼吳先生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認購人B為楊溢先生（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由沈寧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54,93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

認購人A、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推定為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總代價：

總金額為135,351,647.97港元，包括(i) 86,999,999.79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87,000,000港元的方式清償；及(ii) 48,351,648.18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48,351,648.35港元的方式清償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A及認購人B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263,636,363股及146,520,146股新股份。

410,156,50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31%；及(b)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410,156,509股認購股份應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

(i) 有關認購價的分析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較：

- (a) 於2024年10月4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7.50%；
- (b) 於2024年11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溢價約6.45%；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溢價約13.79%；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溢價約10.92%；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29.41%；
- (f) 不存在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18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3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

股股份0.30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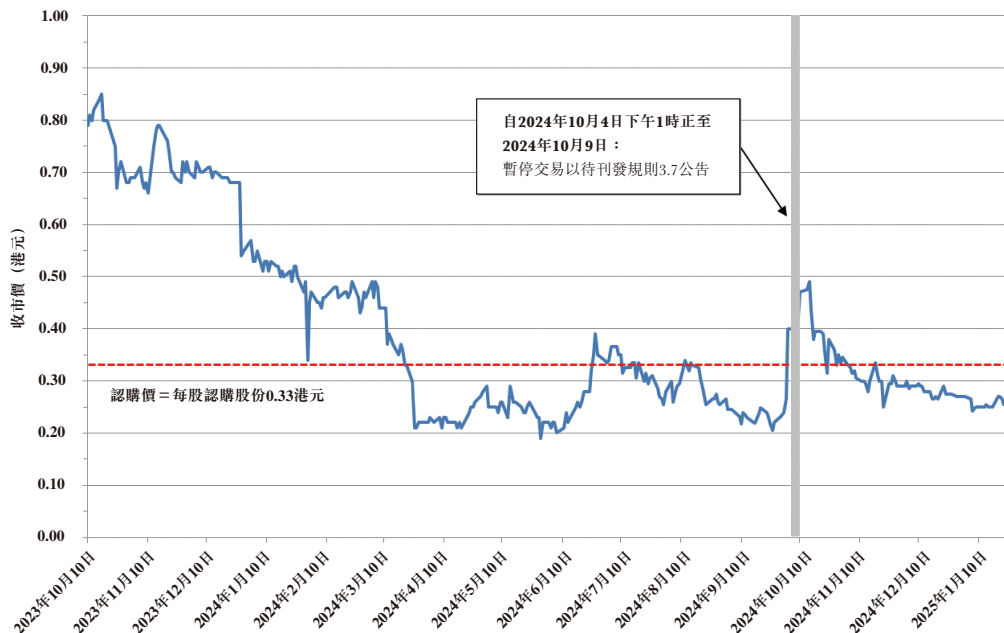
- (g)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4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aa)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46,415,000元(相當於約380,675,824港元)；及(bb)264,089,506股已發行股份(經就於2024年7月3日生效的 貴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 貴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溢價約1.77港元；及
- (h)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4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aa) 貴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39,565,000元(相當於約373,148,352港元)；及(bb)264,089,506股已發行股份(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溢價約1.74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股份近期及過往市價，尤其是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250港元至0.395港元，均價約為每股0.327港元；(ii)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35,350,000港元，遠高於(即高出約70.84%) 貴公司之市值(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9,230,000港元)；(iii)與貸款資本化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10,156,509股)相比，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而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一年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56,165股)乃上述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約479.06倍；及(iv) 貴集團財務狀況欠佳，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6,415,000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6,300,000元，這表明 貴公司難以在股市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

(a) 過往成交價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認購價與股份的過往成交價作比較。下圖載列自2023年10月10日（即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公告（「規則3.7公告」）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該公告刊發（「公告前期間」），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告後期間」）止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以約一年期間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乃公平、充分且具代表性，此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最新發展之響應，包括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前景及展望；及(ii)當前之市場情緒。

圖1：回顧期間內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2024年7月3日前的所有股份收市價均因股份合併（自2024年7月3日起生效）而作出調整。

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2024年5月30日所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至於2023年10月17日所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約0.391港元。於回顧期間，認購價分別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3.68%；(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1.18%；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51%。

於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5月30日觸及每股股份0.190港元的最低點。吾等已就股價下跌趨勢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除(i)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及(ii)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 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趨勢的其他特殊原因。於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0月3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200港元至0.390港元範圍內波動。於2024年10月4日上午交易時段，股份成交價較2024年10月3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大幅上升約50.9%至每股股份0.400港元。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下午一時正至2024年10月9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根據規則3.7公告， 貴公司擬根據特定授權向四名債權人(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潛在認購人**」)發行若干新股份，以將 貴集團結欠潛在認購人的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資本化(「**可能認購事項**」)。倘任何可能認購事項(倘作實)將導致任何潛在認購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則該等潛在認購人將就因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董事會亦確認，經就 貴公司作出一切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除可能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於2024年10月4日出現不尋常股價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於2024年10月10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急升至每股股份0.470港元，較2024年10月4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400港元上升17.5%。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規則3.7公告之反應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2024年11月2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00港元。於2024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介乎每股股份0.242港元至每股股份0.3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5港元。

(b) 過往成交量回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3)
2023年10月(自2023年 10月10日起)	26,825,050	15	1,788,337	0.677%	1.463%
2023年11月	8,635,450	22	392,520	0.149%	0.321%
2023年12月	13,311,650	19	700,613	0.265%	0.573%
2024年1月	10,385,700	22	472,077	0.179%	0.386%
2024年2月	3,591,100	19	189,005	0.072%	0.155%
2024年3月	35,184,950	20	1,759,248	0.666%	1.440%
2024年4月	6,373,750	20	318,688	0.121%	0.261%
2024年5月	17,459,900	21	831,424	0.315%	0.680%
2024年6月	47,890,200	19	2,520,537	0.954%	2.063%
2024年7月	8,329,050	22	378,593	0.143%	0.310%
2024年8月	8,286,810	22	376,673	0.143%	0.308%
2024年9月	5,039,800	19	265,253	0.100%	0.217%
2024年10月(附註1)	44,694,950	21	2,128,331	0.806%	1.742%
2024年11月	8,878,850	21	422,802	0.160%	0.346%
2024年12月	1,330,250	20	66,513	0.025%	0.054%
2025年1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249,200	17	73,482	0.028%	0.060%

附註：

1. 股份曾於2024年10月4日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一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2. 數字乃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64,089,506股股份）計算。
3. 數字乃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22,207,387股股份）計算。

如上文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66,513股股份至約2,520,53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5%至約0.954%，或相當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4%至約2.063%。

於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相較於公告前期間的其他月份／期間（均低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於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6月及2024年10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759,248股股份至約2,520,537股股份（相當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40%至約2.063%））相對較高。鑑於上述者，吾等進一步審閱及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約有84.3%的交易日（即合共281個交易日中有237日）的成交量低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而於公告前期間僅有六個交易日的成交量超過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活躍交易日」）。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活躍交易日的每日高成交量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規則3.7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的其他特殊原因。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維持淡靜，約為73,407股股份（相當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0%）。

鑑於上述者，股份於回顧期間（包括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淡靜。

(c)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認購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該兩項比率乃常用的估值倍數。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2023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於2024年6月30日擁有負債淨額狀況，故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鑑於(i)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相關業務**」)；(ii)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i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強制要約責任**」)，吾等已嘗試按下列甄選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a)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多種類別股份的公司除外，其股份及資本架構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僅擁有單一買賣股份類別))；(b)主要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及(c)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由關連人士認購涉及強制要約責任的新股份之公司。然而，吾等未能識別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合適可資比較公司。

就此而言，吾等已放寬甄選標準至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多種類別股份的公司除外)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由關連人士認購涉及強制要約責任的所有新股份。基於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吾等已識別有關3份符合上述標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發行人，因此可資比較公司與認購價的條款比較未必為對等之比較。然而，吾等認為該對比可視為反映認購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表3：

表3：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有關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集資規模 (百萬港元)	認購規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發行價較 公告／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交易 日的股價	發行價較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股價	發行價較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股價	發行價較 貴公司 股東應佔 最近期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 (折讓)－ 最後一日」)	(「溢價／ (折讓)－ 五日」)	(「溢價／ (折讓)－ 十日」)	(「溢價／ (折讓)－ 資產淨值」)
2024年3月18日	中國奇点國峰控股 有限公司	1280	185.5	201.4	(31.37)	(31.64)	(30.97)	不適用 (附註)
2024年6月14日	國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156	45.0	245.0	(18.70)	(18.70)	(17.70)	不適用 (附註)
2024年9月27日	新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58	3.6	20.0	96.08	96.08	86.57	(84.28)
	最高：				96.08	96.08	86.57	(84.28)
	最低：				(31.37)	(31.64)	(30.97)	(84.28)
	中值：				(18.70)	(18.70)	(17.70)	(84.28)
	均值：				15.34	15.25	12.64	(84.28)
	認購事項：		135.4	155.3	6.45	13.79	10.92	不適用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其當時各自的最近期財務報告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故無法提供溢價／(折讓)－淨資產值。

如上文表3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介乎折讓約31.37%至溢價約96.08%，折讓中值約為18.70%，而溢價均值約為15.34%；(ii)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五日介乎折讓約31.64%至溢價約96.08%，折讓中值約為18.70%，而溢價均值約為15.25%；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十日介乎折讓約30.97%至溢價約86.57%，折讓中值約為17.70%，而溢價均值約為12.64%。認購價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分別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的中值。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的範圍相當廣泛，但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與各自之均值相差均不超過兩個標準偏差，因此吾等認為保留所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乃合理及恰當。

此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兩間根據其當時各自的最近期財務報告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6,400,000元（相當於約380,700,000港元）。認購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44港元超出約1.77港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溢價約6.45%；(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溢價約13.79%；(c)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溢價約10.92%；及(d)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44港元超出約1.77港元；及(ii)認購價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分別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最後一日、溢價／(折讓)－五日及溢價／(折讓)－十日的中值，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ii)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鑑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其女兒吳靜美女士)，而彼等在 貴集團之發展及管理方面一直擔當不可或缺之角色，認購人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出售認購股份可能會即時觸發股價波動。吾等認為，禁售期的安排可有效防止認購人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認購股份而引致股份價格出現任何不利及不尋常波動的情況，同時可促使及確保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致力於發展 貴集團。因此，吾等認為，禁售期的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除認購價及禁售期外，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交收條款、認購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終止認購協議)。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協議相比後，吾等並無發現認購協議之任何不尋常條款。

(iv) 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6.27%減少約28.14個百分點至緊隨完成後約18.13%(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經考慮(i)上文「4.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請參閱上文「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7.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對總負債的影響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85,200,000元(相當於約752,9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總認購價約為135,400,000港元，將通過(i)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87,000,000港元；及(ii)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48,351,648.35港元償付。因此，假設 貴集團的負債或新借款不會有其他還款，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135,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200,000元)。

(b) 對負債淨額的影響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6,400,000元(相當於約380,700,000港元)。於完成後及未經考慮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23,200,000元(相當於約135,400,000港元)至約人民幣223,200,000元(相當於約245,300,000港元)，改善約35.6%。鑑於認購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4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元)溢價約1.77港元，預計認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

(c)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大部分未償還貸款金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結算，毋須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除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外)，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能夠釋放現金流量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償還其他借款及／或發展其業務而不影響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因此，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分析，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將對 貴集團的總負債、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產生積極影響。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494,83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6%。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將須就認購人A、認購人B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已獲取執行人員所授出之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認購人A(連同認購人B)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作實，則認購人

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擁有 貴公司約45.12%及29.88%權益。因此，彼等各自仍須個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限制，包括(就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此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因此， 貴公司將失去認購事項(如上文「4.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預期帶來之所有利益。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儘管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如上文「6.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事實：

- (i) 預期於 貴公司不進行任何股本／債務集資活動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不會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於2024年10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債務；
- (ii) 貸款協議A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須按要求償還，而貸款協議B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已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
- (iii) 貸款資本化一方面將減輕 貴集團貸款協議下大部分未償還貸款的還款壓力而毋須作出現金支出，另一方面將適度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從而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緩解持續經營事項，進而使 貴集團在必要時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進行談判並獲得融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iv) 貸款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每年減少10,44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貸款資本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認購人A(即現有主要股東)及認購人B(即現有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方)對 貴集團長遠繁榮的承諾及信心；
- (vi) 貸款資本化乃 貴集團清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最理想方式；及
- (vii)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下各項事實：(i)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ii)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 貴公司將損失預期認購事項將帶來的所有利益(如「4.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黃騰忠

2025年1月28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黃騰忠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所刊載的以下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2022年5月30日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30/202205300125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25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621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披露，該中報於2024年9月30日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083_c.pdf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中報)：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1,297	7,366	— ⁽¹⁾	226,6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48,7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5	(33,369)	(50,040)	不適用 ⁽³⁾
所得稅開支	(124)	(122)	不適用 ⁽⁵⁾	(2,5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661	(143,590)	(66,450)	(151,3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1	(33,491)	(50,040)	不適用 ⁽³⁾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10,099)	(16,365)	不適用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	661	(143,590)	(66,405)	(149,5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1	(33,491)	(50,040)	不適用 ⁽³⁾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10,099)	(16,365)	不適用 ⁽³⁾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虧損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79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稅項)	(7,511)	(1,419)	35,518	(32,5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6,850)	(145,009)	(30,887)	(182,0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50)	(36,299)	(58,338)	不適用 ⁽³⁾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08,710)	27,451	不適用 ⁽³⁾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796)
每股溢利／(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分列示，基本及攤薄)	0.03	(7.26)	(3.49)	(7.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	(1.69)	(2.63)	不適用 ⁽³⁾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5.57)	(0.86)	不適用 ⁽³⁾
股息	—	—	—	—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人民幣207,092,000元均來自出售蘇州第壹製藥產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
- (2) 相關中報或年報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明細。
- (4) 概無非控股權益。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相關經重列財務報表並無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鑑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年度發表保留審計意見，有關詳情乃摘錄自下文所載相關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33,491,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2,810,000元及人民幣339,565,000元。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3,9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701,000元、人民幣286,087,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7。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列，貴集團因財務擔保合約須向其前附屬公司的兩筆未清償貸款承擔責任，金額約人民幣170,713,000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年度發表的審計意見為無保留且並無修改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貴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骨科診療全程管理的綜合性平台企業並擴大市場份額；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和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本公司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如上所述，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貴公司核數師並無就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405,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259,000元及人民幣241,658,000元。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4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0,317,000元、人民幣82,693,000元及人民幣282,035,000元分別已逾期、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93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15,000元為受限制銀行現金)。詳情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21及26。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貴集團因各種原因涉及多起訴訟及仲裁案件。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成功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談判，使貴集團相關貸款人和債權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本息的借款；
- (ii) 與金融機構和其他貸款人成功談判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借款，包括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已逾期的借款和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並加速其對貴集團資產的處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最終銷售協議和及時收回處置收益；
- (iv) 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在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未來12個月內根據需要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和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本公司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如上所述，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額外的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II. 債務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其他借款 ^(a)	30,281
無抵押其他借款 ^(b)	305,842
無抵押公司債券 ^(c)	20,6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d)	118,213
租賃負債 ^(e)	373
財務擔保合約 ^(f)	177,008
	<u>652,391</u>

附註：

- (a) 於2024年10月31日，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0.00%至24.00%計息，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擔保。
- (b) 於2024年10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5,842,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00%至33.6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息，年期為自認購日期起四個月至四年。於2024年10月31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74,000元的公司債券發生違約，而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d) 於2024年10月31日，計入應付利息的款項分別為與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有關之約人民幣116,485,000元及人民幣1,728,000元。
- (e)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24年10月31日，該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73,000元，其中人民幣278,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人民幣9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f) 於2023年4月27日，法院受理一家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重整申請，並委任管理人執行重整。

根據重整，本公司為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轉讓完成日期（即2023年8月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兩位貸款人向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根據法院批准的重整方案，於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將由管理人進行）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4年10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指財務擔保的公允值，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因此，於2024年10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133,008,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就編製本通函內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A之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A的董事(即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及認購人B(即楊溢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0008美元	62,592,500,000股 普通股及 32,500,000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0008美元	264,089,506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於完成後	0.00000008美元	62,59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0008美元	264,089,506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0.0000008美元	410,156,509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0.0000008美元	674,246,015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而言。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發行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上文所規定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已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正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市價

下表載列(i)於2024年11月28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5月31日(附註)	0.220
2024年6月28日(附註)	0.350
2024年7月31日	0.265
2024年8月30日	0.255
2024年9月30日	0.232
2024年10月31日	0.335
2024年11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	0.310
2024年12月31日	0.270
2025年1月2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附註：相關股份乃經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予以重列。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吳鐵	500,000 ⁽¹⁾	2,233,333 ⁽¹⁾	402,892,000 ⁽²⁾	15.36%
錢余	2,733,333 ⁽¹⁾	—	402,892,000 ⁽²⁾	15.36%
余梓山	150,000	—	—	0.01%

附註：

- (1) 吳鐵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錢女士個人亦擁有2,233,333股本公司股份。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本公司股份。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40,895,063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公司／個人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Golden Base	402,892,000	—	—	15.25%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¹⁾	1,700,000	—	—	0.06%
沈寧 ⁽¹⁾	—	1,700,000	547,623,000	20.80%
楊宗孟 ⁽¹⁾	547,623,000	—	1,700,000	20.80%
Wang Minzhi	463,722,859	—	—	19.50%

附註：

- (1) 一家由沈寧(「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為1,7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楊宗孟(「楊先生」)為547,62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2024年6月30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40,895,063股本公司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告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額外披露之股權及交易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確認：

-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A或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就建議發行新證券與董事磋商、討論或達致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後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會進行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而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d) 除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e)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f)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概無訂立認購股份可據此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內容有關股份或認購人A或Annie Investment Co., Ltd.的股份並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i)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就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j)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A或認購人B概無就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k)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l) 除認購協議項下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外，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已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m)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n)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o)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A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本公司亦無就認購人A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進行有價買賣；
- (b) 除(1)認購人A由吳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吳鐵先生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2)認購人B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而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由沈寧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54,93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以及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及認購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曾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進行有價買賣；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任何股權；
- (f) 除認購人A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須向或已向本公司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意向；

- (g)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h) 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其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的補償，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其中任何一者存在其他關連；及
- (j)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且該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iii)為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0.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

- (a) 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概無就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從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及／或取決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c)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於2023年8月，作為重整的一部分，就轉讓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權益(「**股權轉讓**」)與法院委任的管理人所挑選的獨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被視為於2023年8月完成，蘇州第壹製藥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前，蘇州第壹製藥主要從事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已出售業務**」)，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

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4,200,000元，已於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及呈列。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已出售業務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ii)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1,300,000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400,000元大幅增加約3.2倍。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設立的數字醫療服務業務（「**數字醫療服務業務**」）；及
 - (iii)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扭虧為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此改善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iii)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800,000元），惟部分被(a)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抵銷。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4年首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首十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範圍介乎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0元之間，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3年首十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900,000元。2024年首十個月虧損淨額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a)2024年首十個月並無確認來自已出售業務的虧損（2023年首十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及(b)本集團於2023年首十個月就兩名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以監督技術及產品註冊搜索及開發、制訂臨床試驗研究計劃及就本集團項目向監管機構提交臨床申請而支付一次性顧問費用約人民幣37,700,000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首十個月並無支付任何顧問費用。
- (c) 由於股權轉讓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上所述由已出售業務變更為數字醫療服務業務，本集團於2024年首十個月與已出售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不再有任何交易。本集團於2024年首十個月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98%，而本集團於2024年首十

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3%。除第三大客戶已於2023年首十個月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外，本集團於2024年首十個月方與該等五大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

12. 訴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及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認購協議；及
- (b) 貸款協議A。

15. 一般資料

- (a) 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第3(a)段所作出的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8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
- (f) 認購人A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3室。
- (g) 認購人B之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328號御華山901室。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章勁先生。
- (j) 倘若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為期14日於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證監會(www.sfc.hk)及本公司(www.ntpharma.com)之網站刊發及展示：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人A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通函「13.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提述之同意函件；
- (g) 本通函「14.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認購協議；及
- (k) 本通函。

1. 盈利警告公告

以下為盈利警告公告全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於本通函轉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 最新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900,000元。本期間之預期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a)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生產及銷售中成

藥業務(「出售業務」)，該業務由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8月由本集團出售)經營)虧損(上一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及(b)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就兩名顧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有關監督技術及產品註冊、調研及開發、制定臨床試驗的研究計劃，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臨床申請的顧問服務所支付的一次性顧問費用人民幣37,700,000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顧問費用。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2025年3月下旬或前後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及2024年12月19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且該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所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轉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聲明提供的必要報告，擬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預期該通函將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

警告：本公告中的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核數師就盈利警告公告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述之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容有關最新財務資料。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而編製。

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須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行及營運質素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程序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13室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25年1月28日

3.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公告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i)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基於對 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盈利估計」)；及(ii)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盈利估計，其載述：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900,000元。本期間之預期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a)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出售業務」)，該業務由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8月由本集團出售)經營)虧損(上一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及(b)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就兩名顧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有關監督技術及產品註冊、調研及開發、制定臨床試驗的研究計劃，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臨床申請的顧問服務所支付的一次性顧問費用人民幣37,700,000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顧問費用。」

盈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作出報告。

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盈利估計。吾等已審閱盈利估計及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倚賴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向董事發出之盈利估計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提供，並無其他目的。除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報告載入通函以作刊發，亦無撤回有關同意。

此 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36樓361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黃騰忠

謹啟

日期：2025年1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及楊溢先生(統稱「認購人」)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410,156,509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所載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
 -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賦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任何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與之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香港，2025年1月28日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本公司於2025年1月28日刊發之通函)，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2項決議案須於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倘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